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广元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（单位名称）的广元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广元市城区道路交通标线施划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广元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广元市城区道路交通标线施划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广元市天星交通安全设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81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.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元市天星交通安全设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1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